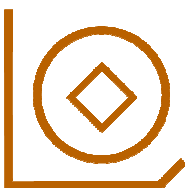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9條，董事會謹此澄清並提供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在本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根據本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本計劃之股份發行總數(「**股份**」)為40,000,000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後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一般要求。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

當接受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需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接受授予的代價。該購股權由授出之日起計14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及 (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本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通過日期起期間開始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第十個週年日終止(包括首尾兩日)，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於該期限前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及於該期限前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9.6年。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ongkong.com內刊載。